

104 年度一般護理之家感染管制查核基準、說明、評分標準及評量共識

註：檢閱文件以查核年及查核前 1 年資料為準。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1. 感染管制品質改善						
1.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前次查核之改進事項擬訂具體改進措施。 確實執行，並有成效或說明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負責人員現場會談。 檢閱改善情形之相關文件。 檢視各相關建議是否依建議改善。 請機構負責人說明改進內容及成效。 第 1 次參加查核之機構，本項得為不適用項目。 查核前 1 年接受評鑑而未接受查核之機構，應說明評鑑之感染管制相關建議事項改善情形。 	E. 完全不符合 D. 第 1 項部分符合 C. 符合第 1 項 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 A. 完全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 1 次參加查核且查核前一年未接受評鑑之機構，本項不適用。 第 1 次參加查核且查核前一年有接受評鑑之機構，得於自評時自行決定是否要適用本項。 本項前次查核之改進事項包括缺失事項及建議事項。若前次查核未有缺失或建議事項，本項不適用。 無法達成改善目標之原因，不能影響服務對象之照護安全，且須經查證屬實。 	對應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E1
2. 人員管理						
2.1	工作人員定期接受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包含：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健康檢查報告書及相關處理紀錄。 	E. 完全不符合 D. 符合第 1 項 C. 符合第 1, 2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料應依照個資法保密。 	對應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康檢查情形	<p>化、尿液、糞便檢查(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寄生蟲)且有紀錄,及B型肝炎抗原抗體報告。</p> <p>2. 在職工作人員每年接受健康檢查,檢查項目應包含:胸部X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且有紀錄。</p> <p>3. 廚工及供膳人員除上述檢查項目外,另須增加A型肝炎、傷寒(糞便)及寄生蟲檢查。</p> <p>4. 了解健康檢查報告並對於檢查異常值之項目,有追蹤輔導計畫。</p>	<p>2. 新進工作人員、在職工作人員廚工及供膳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應與基準說明內容相符。</p> <p>3. 工作人員包括自行聘用及外包之人力。</p> <p>4. 依據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p> <p>5. 新進人員健檢日期應於到職前完成。</p>	<p>B.符合第1,2,3項</p> <p>A.完全符合</p>	<p>2. 請機構協助列冊註明人員之到職日及健檢日。</p> <p>3. 新進工作人員健康檢查以到職日前3個月之檢查報告為主。</p> <p>4. 在職人員在同一負責人的機構轉換執業地點,視為新進工作人員。</p> <p>5. 健康檢查應於可核發合法檢驗報告的機構辦理。</p> <p>6. 工作人員包括全職、兼職及附設型機構之本部報備支援人員,報備支援人員可請本部提供健康檢查資料。</p> <p>7. 膳食由外單位供應之機構,可請供應單位提供相關人員健康檢查資料。</p>	A3.3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2.2	服務對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包括胸部 X 光、糞便(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及寄生蟲感染檢驗陰性)、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完整紀錄。 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 1 次健康檢查，至少包括胸部 X 光、血液常規及生化、尿液檢查，並有完整紀錄。 3. 針對個別檢查結果進行追蹤處理與個案管理。 	<p>文件檢閱</p> <p>以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入住時應有最近三個月內 X 光檢驗報告，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須在入住前一星期內檢查，或安排區隔一週，觀察有無腸道傳染病疑似症狀，經確認無虞後，才入住一般住房。 2. 服務對象每年接受體檢，可配合成人健檢或老人健檢，若無腸道症狀，體檢項目不包括阿米巴痢疾、桿菌性痢疾。 3. 由醫院入住之服務對象，直接從醫院過來的，已做過體檢，而阿米巴痢疾及桿菌性痢疾醫院未驗，若為緊急入住，應先將服務對象隔離，並在病歷內載明原因及補驗日期。 	<p>E.完全不符合。</p> <p>D.符合第 1 項。</p> <p>C.符合第 1,2 項。</p> <p>B.符合第 1,2 項，且第 3 項部分符合。</p> <p>A.完全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務對象入住前體檢項目若有任一項未完成，則評分評為「E」。 2. 服務對象若由其他類似機構轉入，亦須有合於效期內的入住前體檢文件。 	<p>對應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17</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2.3	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接受疫苗注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規定繕造、提報流感疫苗等預防接種名冊，並配合政策施打疫苗。未施打疫苗者之原因，留有紀錄。 具有鼓勵服務對象與工作人員接種疫苗之策略。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預防性疫苗接種紀錄（接種清冊）。 工作人員預防接種疫苗可參考疾病管制署「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 	E.完全不符合。 C.符合第1項。 A.完全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施打疫苗的原因，包括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如對蛋白質或疫苗其他成份過敏者、懷孕等)。 機構需有宣導活動且有實際與具體之鼓勵策略，如教育訓練、提供宣傳文宣等。 	對應103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B1.24
2.4	新進工作人員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進工作人員至少接受4小時感染管制職前訓練、傳染病緊急事件處理及實地操作等，應於到職後1個月內完成。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至少接受4小時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 機構內辦理教育訓練應有評值。 訂有工作人員參與機構外各類教育訓練辦法。 	文件檢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辦理新進工作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教育之項目、內容及紀錄。 工作人員係醫師、護理人員、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營養師、藥師(生)、社工師(員)、照顧服務員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人員接受感染管制教育訓練可包含機構內及機構外訓練，課程只要與感染管制相關即可。 政府部門及衛生單位數位學習網(如疾管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等)錄製之感染管制相關課程亦可列計，但須提出證明文件。 兼職人員亦須接受訓練，以保障服務對象。 為利外籍員工學習，應 	對應103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A4.1、A4.2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考慮將相關課程或訓練資料翻譯成適當語言。	
3.環境管理						
3.1	機構環境清潔及病媒防治措施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日清掃機構內外環境且無異味，並有紀錄。 每3個月機構內外環境消毒1次並有紀錄。 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委外清潔公司作蚊蟲害防治，應有佐證文件。 	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 以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人口密集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清掃、消毒、害蟲防治、檢討改進等相關紀錄。若工作外包，請提供合約。 實地察看內外環境及設施。 環境消毒作業可自行進行，亦可委外進行，惟均需有消毒紀錄資料可查證。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1項。 C.符合第1,2項。 B.符合第1,2,3項。 A.完全符合（無委外機構僅需符合第1,2,3項）。		對應103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C3.2
4.防疫機制建置						
4.1	防疫機制建置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對象體溫每日至少測量1次，工作人員體溫每週至少測量1次，且有完整紀錄。 呼吸道傳染病、腸道傳染病、不明原因發 	文件檢閱 現場訪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紀錄表，是否每日量測服務對象體溫至少1次及有否異常。 檢閱服務對象體溫通報資料，口述或實際操作電腦。 	E.未符合D者。 D.符合第1,2,3,4,5項。 C.符合第1,2,3,4,5,6項。 B.符合第1,2,3,4,5,6,7項。	1. 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 (1) 乾洗手液若分裝使用，原則上效期以1個月為限。 (2) 須檢核人員於洗手五	對應103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B1.3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p>燒及群聚感染事件應訂有作業流程及通報辦法且依規定按時通報(即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按時上網登載)。</p> <p>3. 配置洗手設施及實施手部衛生作業。</p> <p>4. 訪客管理機制。</p> <p>5. 器材及醫療用品管理。</p> <p>6. 防疫物資管理</p> <p>7. 服務對象轉介送醫流程。</p> <p>8. 制定感染管制手冊確實執行並定期更新。</p>	<p>3. 檢閱通報作業流程。</p> <p>4. 訪談工作人員是否熟悉。</p> <p>5. 每間寢室有洗手設施包含(乾)洗手液或酒精性消毒液且在效期內，並實地察看其設施。</p> <p>6. 公共區域(如：餐廳、廁所等)張貼衛生宣導品或警語，並設置洗手設施。</p> <p>7. 抽測工作人員是否正確執行洗手步驟。</p> <p>8. 訂有家屬或訪客的防疫機制，並提供手部衛生設備，包括管理規範、填寫訪客紀錄單並有保存記錄，探訪前後均應洗手，必要時戴口罩。</p> <p>9. 換藥車上應備有蓋之感染性垃圾桶並定期清理。</p> <p>10. 對於沾有血液、引流液，體液之環境及儀器，應以 500ppm 之漂白水擦拭，並能正確調配稀釋濃度。</p> <p>11. 防疫物資管理包括：防護裝備物資(如：口罩、手套等)應定期檢視有效期限並有紀錄、應儲放於通風場所，外科口罩及手套等防護物資應有適當儲備量(即至少為該機構所有住民及工</p>	A. 完全符合。	<p>時機：接觸服務對象前、執行清潔或無菌操作技術前、暴露服務對象體液及黏液風險後、接觸服務對象後、接觸服務對象周遭環境後的洗手正確性。</p> <p>2. 訪客管理機制</p> <p>(1) 能依據不同疫情(機構內發生疫情或配合政府發布疫情警示等)訂定規範，如訪客時間、體溫監測及注意事項等。</p> <p>(2) 訪客紀錄單建議登記探訪日期、訪客姓名、被探訪者(服務對象)之姓名、房號或床號和雙方關係等，以利發生疫情時追蹤查詢。</p> <p>3. 器材及醫療用品管</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p>作人員一星期之使用量為安全用量)，並應製作庫存量報表。</p> <p>12. 訂定疑似感染傳染病者之轉介送醫流程(包含安全防護、病患隔離、動線清消等)，及送醫過程紀錄(含症狀描述、防護措施、送醫院名稱及護送人等)，並有文件備查。</p> <p>13. 轉送疑似感染傳染病者就醫或進行相關個人照護時，應配帶口罩、手套及隔離衣(視需要)，做好個人衛生。</p>		<p>理：物品(如無菌敷料、器械等)應經消毒，藥品應在效期內。</p> <p>4. 感染管制手冊</p> <p>(1) 各機構應依機構特性制定手冊內容，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網站查詢。</p> <p>(2) 定期更新的期限由機構自訂，至少每年檢視或更新1次(須紀錄日期)，但若遇有緊急疫情，如 H7N9 流感等，則需及時檢視防疫機制是否足以因應，並做必要的更新。</p>	
4.2	隔離空間設置及使用情形	<p>1. 設有隔離空間且在立案面積內，並具獨立空調、衛浴設備。</p> <p>2. 隔離空間、位置符合感染管制相關規定。</p> <p>3. 明確規範隔離空間使用對象。</p> <p>4. 訂有各類 (應包含</p>	<p>文件檢閱 實地察看</p> <p>1. 檢閱隔離室使用規定。</p> <p>2. 察看是否設置隔離室及其動線。</p> <p>3. 隔離室含在申請的床數中。</p> <p>4. 隔離室適用對象為新入住或疑似感染個案。</p> <p>5. 機構建築物內設有內化之隔離</p>	<p>E. 完全不符合。</p> <p>D. 符合第 1 項。</p> <p>C. 符合第 1,2 項。</p> <p>B. 符合第 1,2,3 項。</p> <p>A. 完全符合。</p>	<p>1. 若礙於空間及硬體設備限制，對於疑似感染症之服務對象，可請醫師先研判造成感染的風險，再採取符合感染管制原則的隔離措施。</p>	<p>對應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C3.1</p>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呼吸道、泌尿道、腸胃道、皮膚性感染、住民轉換之消毒等項目)隔離措施標準作業流程，並依個案需求提供合宜的隔離照護技術。	室。 6. 隔離室具有獨立的空調及衛浴設備，隔離室區域應具有良好動線管制。		2. 隔離空間應以單人床為主，若礙於空間限制，可將疑似相同感染症狀之住民集中照護，但須採取符合感染管制原則的隔離措施。 3. 若礙於硬體設備不易變動，機構在規劃移動疑似傳染病個案之動線時，仍須符合感染管制原則。	
4.3	侵入性照護之執行情形	1. 訂有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技術之照護標準作業流程，並由護理人員執行。 2. 護理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執行且技術正確。 3. 定期稽核侵入性照護技術之正確性 4. 依稽核結果，有檢討及改善措施。	現場抽測 現場訪談 1. 檢閱相關技術之標準流程及稽核制度。 2. 抽測護理人員正確執行抽痰、換藥、換管路等侵入性照護。(其中一樣即可) 3. 訪談服務對象該機構之侵入性照護由誰執行。	E.完全不符合。 D.符合第 1,2 項。 C. 符合第 1,2,3 項。 B. 符合第 1,2,3 項，且第 4 項部分符合。 A.完全符合。		對應 103 年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 B1.18
4.4	服務對	1. 訂有服務對象感染	文件檢閱	E.完全不符合。		對應 103 年

查核項目	查核基準	基準說明	評核方式/ 操作說明	評分標準	評量共識	對應
	象感染預防、處理及監測情形	<p>預防評估措施、處理辦法及流程並確實執行，如有發生感染案件應逐案及定期(至少每半年)，檢討並有改善方案。</p> <p>2. 針對服務對象感染有監測紀錄，且紀錄完整。</p>	<p>現場訪談</p> <p>1. 檢視資料。</p> <p>2. 請教工作人員，如何執行。</p>	<p>D. 第 1 項部分符合。</p> <p>C. 符合第 1 項。</p> <p>B. 符合第 1 項且第 2 項部分符合。</p> <p>A. 完全符合。</p>		<p>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p> <p>B1.12</p>